

財團法人私立南六公益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

地址：台南市六甲區七甲街 89 巷 15 號

電話：06-6984189

財團法人私立南六公益慈善基金會

105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封面		1
目錄		2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平衡表		4
收支餘絀表		5
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6
現金流量表		7
財務報表附註		8~10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8~9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9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9~10
五、關係人交易		10
六、質抵押之資產		1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10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0
十、其他		10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http://www.yzcpa.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私立南六公益慈善基金會 公鑒

財團法人私立南六公益慈善基金會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基金會於一〇四年一月十四日設立)、基金及餘絀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私立南六公益慈善基金會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日

北一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6 樓
Tel: 02-2595-8433
Fax: 02-2595-9979
E-mail: h0001@yzcpa.com.tw

台北二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203 號 6 樓
Tel: 02-8772-2990
Fax: 02-8772-2993
E-mail: 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 330 春日路 656 號 18 樓之 4
Tel: 03-357-8808
Fax: 03-357-8806
E-mail: a3578806@ms19.hinet.net

3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 408 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3
Tel: 04-3600-9906
Fax: 04-3600-6500
E-mail: 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 701 東門路一段 358 號 10 樓之 1
Tel: 06-236-0606
Fax: 06-236-3838
E-mail: 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 813 左營區自由四路 338 號 3 樓
Tel: 07-348-0086
Fax: 07-348-0357
E-mail: k0017@yzcpa.com.tw

財團法人私立南六公益慈善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及104年1月14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4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捐款收入	二	\$ 10,710,000	97.26	\$ 10,160,000	97.13
利息收入		301,501	2.74	299,905	2.87
收入合計		11,011,501	100.00	10,459,905	100.00
支出					
薪資支出		(233,041)	(2.12)	-	-
事務費		(198,883)	(1.81)	(7,582)	(0.07)
其他支出		(417,391)	(3.79)	(56,995)	(0.54)
其他社會福利		(4,476,524)	(40.65)	(393,315)	(3.76)
低收入戶補助		(2,023,884)	(18.38)	(20,000)	(0.19)
捐助支出		(11,076,425)	(100.59)	(80,000)	(0.76)
勞務費		(20,000)	(0.18)	(20,000)	(0.19)
支出合計		(18,446,148)	(167.52)	(577,892)	(5.51)
本期餘絀		\$ (7,434,647)	(67.52)	\$ 9,882,013	94.4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總幹事(秘書長)：



會計：



財團法人私立南六公益慈善基金會
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及民國104年1月14日至12月31日

	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計
104年1月14日設立基金	\$ 30,000,000	\$ -	\$ -	\$ 30,000,000
104年度餘絀	-	-	9,882,013	9,882,01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00	\$ -	\$ 9,882,013	\$ 39,882,013
105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00	\$ -	\$ 9,882,013	\$ 39,882,013
105年度餘絀	-	-	(7,434,647)	(7,434,64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00	\$ -	\$ 2,447,366	\$ 32,447,366

單位：新台幣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總幹事(秘書長)：



會計：



財團法人私立南六公益慈善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及民國104年1月14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4日至12月31日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7,434,647)	\$	9,882,013
調整項目：				
其他應收款(增加)		-		(17,889)
應付費用增加		12,000		20,00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422,647)		9,884,1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422,647)		9,884,1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84,124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61,477	\$	9,884,12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總幹事(秘書長)：



會計：



財團法人私立南六公益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財團法人私立南六慈善基金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四日經衛生福利部核准成立，其主要目的為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編製，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流動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劃分原則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包括在內。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4. 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二)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三) 創設基金定存

凡因法令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均屬之。

(四) 收入認列方法

各項收入係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收入。

(五) 所得稅

依據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6 日修正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條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不低於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加計其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額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 60%者，其本身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六) 會計估計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與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庫 存 現 金	\$ 494,040	\$ 494,040
活 期 存 款	1,967,437	9,390,084
合 計	\$ 2,461,477	\$ 9,884,124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用途受限或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創設基金定存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創 設 基 金	\$ 30,000,000	\$ 30,000,000
合 計	\$ 30,000,000	\$ 30,000,000

本基金會將特種基金以定存方式存入銀行，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均未提供質押。

(三)基金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權益基金	金	\$ 30,000,000	\$ 30,000,000
合	計	\$ 30,000,000	\$ 30,000,000

本基金會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於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均為 30,000,000 元。

五、關係人交易：無。

六、質抵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無。